

吴环建〔2022〕18 号

湛江鼎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粤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鼎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铅酸电池综合收贮、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环技评表〔2022〕43 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4-440883-04-01-124257）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覃榜村关塘岭（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49 分 27.328 秒，北纬 21 度 25 分 55.822 秒），项目总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加工和再利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废铅酸蓄电池作业区、办公区和废气处理工程等，配置塑料防漏箱/桶、防漏胶袋、手推车、叉车、废气处理装置等生产设备；项目生产工艺为产废单位自行收集废铅酸蓄电池，建设单位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进行上门收集、装车、卸车入库暂存、分类分拣、装车、外运至下游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单位。项目年周转废铅酸蓄电池 30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工程，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固定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烟、环氧树脂防渗层的涂刷废气和包装固废。项目安装产生的焊烟和环氧树脂涂刷废气极少，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安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环氧树脂包装桶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

（二）营运期

1、废水。项目场地仅用人工清扫即可，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液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项目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存放区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负压引风系统收集，经酸雾吸收塔处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无组织硫酸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容器、喷淋废液、废工作服、手套等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投产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投产后定期申报；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转移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台账，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危险废物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优化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和转运的运输路线，其转运路线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按分区防渗技术要求，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作业区和危废暂存区等重点区域要采取防雨淋、防腐、防渗和防泄漏等措施，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围堰和导流沟，及时收集

泄漏事故废液，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0日